##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(点)是否按规定建立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(点)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(点)场所。

查阅、复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。

询问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(点)负责人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检查项结果为"发现问题",应当责令改正,并立案调查。

- 1. 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;
- 2.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(点)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 废弃物回收台账。

四、说明

开展检查时,检查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 (点)是否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,是否记录农药包 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。回收台账是否保存两年以上。

## 五、附件

- 1.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,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(点)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,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。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。
- 2.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 农 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(点)未按规定建立农药

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,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;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,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